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於 本 公 司 的 權 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其於[編纂]項下責任外，概無[編纂]於本集團擁有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獨 家 保 薦 人 的 權 益 及 獨 立 性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及已付及將支付予新源資本有限公司(作為[編纂]保薦人)的顧問費及文件費外，及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自[編纂]起生效)，新源資本有限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亦不可能因[編纂]及[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為本公司提供建議的新源資本有限公司董事或僱員概無亦不可能因[編纂]及/或[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概無新源資本有限公司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